

#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偏政办发〔2023〕28号

##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偏关县城水系的保护与管理，确保县城供水、防洪防涝安全，改善县城人居环境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位，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结合《偏关县国土空间规划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县城蓝线，是指县城规划确定的河、湖、库、渠和湿地等县城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。蓝线管理范围为两线之间的河道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堤防、护堤地、岸线等区域，以及因河道整治、河道绿化、生态景观等需要而划定的规划预留区。

**第三条** 县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蓝线管控工作，县城市管理、水利、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县城蓝线管理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划定县城蓝线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统筹考虑县城水系的整体性、协调性、安全性和功能性，改善县城生态和人居环境，保障县城水系安全；

（二）与同阶段县城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；

（三）控制范围界定清晰；

（四）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定的

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河道控制宽度，原则上宜宽不宜窄，规划河道宽度要大于现状宽度。

**第六条** 县城主要水系按以下标准控制：关河两岸各30米建设范围，原则作为关河特控地区。建筑布局以通透为主，高层建筑之间应留较大间距，形成良好视域。严格控制关河两岸建筑面宽，间口率（建筑面宽/基地面宽）不宜大于80%。临河建筑最大连续面宽的投影不应大于120米。

**第七条** 县城蓝线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。因县城发展和县城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县城蓝线的，应当依法先调整县城规划，再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县城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。

**第八条** 在县城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县城规划，依法向县住建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，并按规定办理其它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在蓝线管理范围内从事的各类活动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改建、扩建的各类与防洪排涝、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当严格限制；

（二）县城规划区内的沟、塘、河、渠、堰等水域，原则上禁止占用、填埋、爆破、采石、取沙、取土以及其它构成破坏的活动；

(三) 县城内河道沿河建筑物应当统一规划, 综合开发, 与沿河景观相协调, 注重保持河道原有风貌。

**第十条** 需要临时占用县城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, 应当报经县住建部门同意, 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临时占用后, 应当按期恢复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不符合蓝线规划要求, 影响防洪抢险、除涝排水、航运、引洪畅通、水环境保护以及县城河道景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它设施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, 并处以罚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城蓝线管理各部门违反本规定, 违规进行审批及其他管理工作的,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 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乡(镇)的蓝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, 依据其总体规划管网和水源地具体确定各水体的控制标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 5 年。

---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县人大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---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---